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09-035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200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会议在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 30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华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8 人，代表股份 1,023,639,10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9.61%。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代表股份 818,816,289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204,822,815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6%。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源丰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23,639,104	1,023,639,104	100%	0	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818,816,289	818,816,289	100%	0	0.0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04,822,815	204,822,815	100%	0	0.00%	0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刘少华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一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